

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（公告编号2021-011）。2021年4月22日，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根据议案内容，公司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华信”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四川华信委派李敏、何寿福、夏洪波负责该项目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四川华信向公司出具的“关于变更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”，拟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1、鉴于李敏的工作调整，由四川华信的张兰接替李敏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提供审计服务；

2、鉴于何寿福的工作调整，由四川华信的唐方模接替何寿福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提供审计服务。

3、鉴于夏洪波的工作调整，由四川华信的苟警接替夏洪波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提供审计服务。

变更后，四川华信的张兰、唐方模、苟警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二、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张兰：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1995年，自1995年加入四川华信并从事证券业务类审计业务；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：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大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。

唐方模：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1998年，自1998年加入四川华信开始从事证券业务类审计业务；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包括：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、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等。

苟警：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17年，自2008年加入四川华信并从事证券期货类审计业务；近三年来参与审计并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：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等；近三年参与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：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公司的审计报告等。

四川华信声明：

张兰、唐方模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。2019年12月，四川华信收到四川监管局【2019】49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涉及张兰，四川华信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四川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。2020年9月，四川华信收到四川监管局【2020】45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涉及张兰，四川华信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四川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。2019年3月，四川华信收到四川证监局【2019】7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涉及唐方模，四川华信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四川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，具体详见下表：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张兰	2019年12月23日	行政监管措施	四川证监局	因博瑞传播2018年报审计项目，被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
2	张兰	2020年9月18日	行政监管措施	四川证监局	因ST升达2018年报审计项目，被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
3	唐方模	2019年3月20日	行政监管措施	四川证监局	因泸天化2016及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，被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

苟警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变更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；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变更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！

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4日